

关于对第二师铁门关市三十八团 1.3 万亩土地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十八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三十八团 1.3 万亩土地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信合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铁门关市三十八团 1.3 万亩土地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十八团一期灌溉区的东八干管控制灌溉范围东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circ} 19' 42.885''$ ，北纬 $37^{\circ} 51' 1.850''$ 。项目总面积：942.38 万 m^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电力工程、场界林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土地平整工程：对 1.41 万亩待开发土地进行土地精平，达到作物冬、春灌的要求，土方工程量为 273.79 万 m^3 。

（2）灌溉工程：新建骨干输水工程 5.41km，配套网式过滤器（500 m^3/h ）9 台，分干管进口过滤器房 3 座，配套建设骨干管

网附属建筑物；建设滴灌系统 24 套，铺设作物地埋 PVC 管道 104.81km，铺设防护林地埋 PVC 管道 91.19km，铺设地面 PE 管 8.71km，铺设林带滴灌管 854.50km，配套建设田间墩镇、阀门井等。

（3）排水工程：新建斗排 12.37km，新建暗管排水系统 24 套，铺设吸水管 255.62km，配套建设排渠与道路、管道等交叉建筑物。

（4）田间道路工程：新建田间道 13.73km，路面宽 6-10m；新建生产路 14.47km，路面宽 4m。

（5）农田防护林工程：种植新疆杨等 42.87 万株，林网管护期 3 年。

（6）电力工程：新建 10KV 电力线 4.5km，新增 50KVA 变压器 7 台，配套对应的高压计量装置。

（7）场界林工程：新建场界林 741 亩，配套建设林床土地平整工程、林带灌溉工程以及场界林苗木的栽植和管护。

项目总投资 94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安排工期，分段施工，控制作业范围及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分段开挖”的原则施工，以便回填时表层土和底层土各复其位，施工结束后应立即回填覆土并进行生态恢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在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大风天气禁止施工作业。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含尘材料堆场的管理，施工现场尽量不要存放弃土，临时弃土要做好覆盖防尘措施；运输渣土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和定期清洗等抑尘措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砼养护废水集中收集经沉防渗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集中收集后清运处理。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施工弃渣、土方用于回填，建筑垃圾规范处置，防止污染环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六）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防污染大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信合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 日印发
